

海口市公安局

海公函〔2020〕447号

海口市公安局 关于申请将个人所得税转回基本户的函

市财政国库支付局：

根据海口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借款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核，我局科通处贺XX的欠款原因为该处聘用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未能及时转回基本户（非贺XX一人所欠）。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，该处聘用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应转回基本户3355.49元，已转回812.37万元，剩余2543.12元尚未转回基本户，为加快我局个人借款清理工作，特申请将个人所得税2543.12元转回基本户。望贵局同意办理为盼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科通处聘用人员个人所得税情况明细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谭至嘉，电话：31652120）